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立誓人：

線上Mydata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誓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構）新進人員，應填寫本誓言 1 式 2 份，1 份隨同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送銓敘部銓敘審定，1 份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臺東縣消防局

擬任職務：隊員

線上 Mydata 填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警佐5階至警佐1階或警正4階
（官階資位級別）

☐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由人事人員詢問擬任人員是否確無相關任用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請其據實陳述，並依其陳述，先由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再由人事人員勾選及蓋職名章後存查。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追究其刑事罪責（例如：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五、法官法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 第 6 條：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3.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4.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6. 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 3 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曾受「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 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 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 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 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線上Mydata填寫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東縣消防局

擬任職務（現職）：隊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警佐3階至警佐1階或警正4階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薪 資 受領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地 址	市 縣	路 區 鎮	段	巷 弄	號 之 鄰
配 偶						檢 查 號 碼		市 縣	路 區 鎮	段	巷 弄	號 之 鄰

[illegible][illegible]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未滿 20 歲者；
- (2)已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 名	稱謂	出 生 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符合之 條 件	姓 名	稱謂	出 生 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符合之 條 件
				()					()
				()					()
				()					()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 (1)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2)合於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 名	稱謂	出 生 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符合之 條 件	姓 名	稱謂	出 生 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符合之 條 件
				()					()
				()					()
				()					()
				()					()
				()					()

附註：民法第 1114 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姐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 1123 條：家置家長

-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_____填報日期_____
(簽章)

註：本表格可自行放大影印使用。

臺東縣消防局薪資人員基本資料

單位：臺東縣消防局

姓名：

職稱：隊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眷口數：

學歷、期別：

地址：

電話：

官等：警佐3階至警佐1階或警正4階

到職日期：

初任公職：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緊急聯絡人：

全民健保加、退保申請書

職_____申請健保異動如下，請惠予辦理加、退保：

☐ 一、依規定自到、離職之月份（到、離職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轉出全民健保外，另尚有眷屬____人隨同本人辦理加、退保（眷屬資料如下）。

☐ 二、眷屬單獨轉出（因就業、轉換投保單位、畢業、_____）。

眷屬資料：（並檢附下列眷屬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敬會

人事室

一、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

一、台端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人員自 85 年 2 月 1 日起、軍職人員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中勾填：

(注意事項)下列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僅係基金管理會選輯法規函釋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使用。當事人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依據，以保障自身權益。

(一)□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二)□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 1.□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 2.□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
- 3.□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 4.□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包含教育部輔導之 5 所海外臺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95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
- 5.□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 6.□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占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三)□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 1.□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 2.□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任職年資，未依 86 年 7 月訂定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領取離職儲金者。
- 3.□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 4.□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

(四)□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 1.□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 2.□擔任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前，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 3.□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 16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五)□87 年 7 月 1 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六)□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年資。

(七)□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八)□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任職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或基金管理會業務組洽詢】。

二、具有前述年資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無法核發者，可先向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經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金管理會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如逾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自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前 1 日止之遲延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金管理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日期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 5 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是以，台端如擬補繳前述退撫基金費用，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益。本通知書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通知新進人員填閱並簽名蓋章後退還承辦人員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簽閱人：	簽名蓋章	承辦人：	簽名蓋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消防局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此 致

臺東縣消防局

服務機關及單位：

本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具 結 書

- ☐ 本人為現職公務人員，目前未領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照，將來如持有願意隨時至人事室登記造冊列管。
- ☐ 本人為現職公務人員，目前領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照_____，執照字號為_____，已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無違法出（借）租執照或兼職情事，有如違反，願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議處。

附註：檢附證照影本乙份。

具結人姓名：

服務單位：臺東縣消防局

職稱：隊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V」。
- 二、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備註
一、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1、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2、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3、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4、銓敘部76年7月23日76台銓華參字第102796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投資規定，係以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二、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 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1、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2、銓敘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略以，「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至若「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3、第四項所稱「業務」係以攸關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甚鉅，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須領有證書並
四、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_____執照(證照)。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五、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兼任)	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為範疇，是本項所稱證照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照（證照）及以學經歷及相關技術檢定所取得之執照（證照）。 4、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限制。
六、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1、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七、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2、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3、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 1、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2、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 3、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_____ (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構)：臺東縣消防局

職 稱：隊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
-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三、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兼職規定者，應分別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規定予以懲處。
- 四、有關服務法之釋例彙編，請於銓銓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項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拾、服務 1823-1970」下載參閱。
- 五、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

服務機關學校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申請項目 (每月10日前提出)	☐ 申請提繳 ☐ 變更提繳金額 ☐ 終止提繳(※欄位毋須填寫)		
※請填寫自願增加提繳額度 (請擇一勾選)	☐	同意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本(年功)俸(薪)額 $\times 2 \times$ _____ %，換算成 (小數點後2位數，以5.25%為上限) 每月應提繳費用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四捨五入)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全額自繳 同意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本(年功)俸(薪)額 $\times 2 \times$ _____ %，換算成 (小數點後2位數，以5.25%為上限) 每月應提繳費用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四捨五入) (本項自願增加提繳金額，以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繼續、遞延3年或提前一次全額負擔退撫儲金費用之35%為上限，併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繳納。)	
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 1. 依據：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2. 目的：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給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3. 範圍：以本(年功)俸(薪)額 $\times 2 \times 5.25\%$ 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俸額及增額提繳上限詳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 4. 程序：請於每月10日前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變更或終止，並以次月1日為生效日期，由服務機關學校於發薪時代扣。			
本人明確知悉並申請以上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相關事項。			
申請人：		簽章(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具結書

本人具結已知悉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自願增加提繳之規定，並於欲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時，提交「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送至人事室。

具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 條

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

- 一、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 二、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 1、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對象，是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的人員；不包括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經銓敘審定」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反之，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2、為利服務機關辦理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宜，請就個人曾任年資情形，回答以下問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疑問，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若有以下(2)及(3)年資，仍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 是否有在公部門(含兵役)工作之經驗？

☐是【請續答第 2 題及第 3 題】 ☐否

(2) 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軍人、教育、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是 ☐否

(3) 是否具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請參考「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並請服務機關人事人員詳為說明）

☐是 ☐否

本人已詳閱並明確知悉適用之退撫制度

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 1、前述所稱公部門，指曾任職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等；所稱兵役，指志願役及義務役（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
- 2、前述所稱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指曾參加軍人退休撫卹基金或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但不包括 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於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實習或訓練未期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